

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方于 年 月 日，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持有的 2 辆报废车及报废机器设备一批进行了实地踏勘。我公司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、型号、性能、数量、种类、规格、品质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若我方成为受让方，涉及本次转让标的估值服务费（1500 元）由我方承担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：

踏勘服务机构：

（公章）

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

（1）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叁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，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，踏勘服务机构盖章确认后生效；

（2）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将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提交给产权交易机构作报名材料之一。